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 副經辦人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於[編纂](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起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 **Westernrobust** 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 包銷佣金和開支

[編纂]

###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在完成[編纂]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完成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